

#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草案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部门负责人签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用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产业健康发展。

(二) 做好企业服务工作，推动文化产业园区和企业发展。建立、完善与企业（园区）沟通机制，提供政策指导、信息咨询等服务。指导区文化创意产业协会开展企业服务工作。

(三) 办好文化产业专项活动。统筹组织，创新方式和平台，办好深圳文博会龙华区分会场、“创意十二月”等文化创意专项活动。

(四) 会同区相关部门，推进文化创意产业领域重大项目建设。

(五) 做好全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数据统计与分析。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事业编制总数 5 人，实有在编人数 3 人；离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 人、临聘员额 4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和非定编车辆 0 辆。

###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 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 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加强顶层设计，科学合理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完成 2019-2023 年龙华区文化产业规划编制工作并开始实施，促进我区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加大扶持，拓展空间。落实好《龙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龙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产业扶持力度，鼓励原创和品牌建设，帮助更多文化企业发展。

(三) 加强服务，打造龙头。继续加强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工作，培育和引进一批营收超 10 亿元的企业，形成龙头效应，带动配套产业发展。

(四)办好活动,增强动能。高质量办好第十五届深圳文博会龙华区分会场和专项活动、“创意十二月”以及其它文产专项活动,推动品牌营销和产业链延伸,增强企业发展动能。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部门预算收入4504万元,比2018年增加39万元,增长1%,其中:财政预算拨款4504万元。无事业收入,无事业单位运营收入,无其他收入。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部门预算支出4504万元,比2018年增加39万元,增长1%。其中:人员支出232万元、公用支出17万元、项目支出4255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较2018年相比一般性经费拨款收入减少161万元。  
2.较2018年相比财政专项资金拨款收入增加200万元。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本级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本级预算4504万元,包括人员支出232万元、公用支出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3万元、项目支出4212万元。

(一)人员支出23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17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3万元,主要是政府绩效考核和计划生育考核的奖励金。

(四)项目支出4212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管理事务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3万元,文化创意产业宣传工作2万元。

2.机构运行辅助管理44万元,单独将临聘人员费用列入此项,按照规定每人11万元,文产办共4名临聘人员。

3.日常事务管理工作3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邮电费、手续费、会计核算服务、财务系统维护、加班补助等。

4.文化产业发展事务118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文化创意产业重大项目、国内产业交流与合作、季刊编撰出版、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事务运营、文化创意产业企业数据统计分析等。

5.预留机动经费3万元,主要用于临时增加工作所需支出。

5. 预留机动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增加工作所需支出。

6. 文博会工作 179 万元，主要用于文博会工作支出，包括印刷费、场地租赁费、活动策划费、门票经费等。

7. 宣传专项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区文博会宣传专项工作，在各类媒体上进行专项报道。

8. 文化创意专项资金 379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政策性补贴工作。文化产业园区房租补贴工作、“创意十二月”活动资助、重要展会展位费补贴、原创项目研发启动及产业化推广资助等。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3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本级。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6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 万元。为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厉行节约，降低公务接待标准，大部分接待由饭堂内部解决，严格控制在外就餐。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 年预算数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无增减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年预算数 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4 万元。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 2019 年实有 1 辆公务用车，比 2018 年减少 1 辆。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共5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3. 支出预算表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2019 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